**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

实施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8年2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设20个内设机构、2个派出机构、5个事业单位，级别均为正处级。

**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货物和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企业所得税处、个人所得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资源和环境税处、社会保险费处、非税收入处、收入规划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国际税收管理处、税收经济分析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督察内审处、人事处、考核考评处、教育处。

**派出机构**：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稽查局。

**事业单位**：纳税服务中心（税收宣传中心）、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干部学校。

**所属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直接管理的税务局共28个。分别是：国家税务总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阿勒泰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吐鲁番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五家渠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图木舒克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屯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铁门关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双河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

**人员情况**：实有编制数17,650人，其中：行政16,616人，事业1,034人。实有人数23,897人，其中：在职16,456人，退休7408人，离休33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8年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更加稳健的系统平台以及稳定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保证全疆税收业务的正常开展，使基层税务大厅可以为纳税人很好的服务；方便快捷的多种途径办税方式能有效提高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满意度。支撑税源专业化管理不断推进，保障各项税收政策顺利落地，畅通纳税人办税服务渠道，继续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满足总局税收决策分析数据要求，提高全区地税系统大数据应用能力，为建设智慧型税务局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税务系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顺利实施，做好税务系统应用系统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做好网络及计算机系统类设备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工作，保障税务系统内外网络的平稳运行，采购计算机配件和耗材，做好税务系统技术业务支持分中心的相关工作，做好信息化业务技术培训及其他工作。**

**升级完善财税库银系统，进一步完善财税库银业务流程、应用功能、系统架构，提供更好的信息系统支撑平台，并据此开展各地系统升级工作；进一步扩大应用覆盖面，覆盖更多纳税人和征收单位，吸纳更多的商业银行加入，确保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成效，保证最终接入商业银行的系统质量；促进业务创新应用，进一步拓展缴税渠道，方便纳税人缴税；开展数据分析，为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增值服务；加大对纳税人的宣传力度，提高纳税人对财税库银工作的理解与认可、并可使用财税库银进行缴税，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业务办理成功率。**

**信息化建设经费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指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系统故障解决及时率 | >=90% |
| 数量指标 | 主要征管环节和主要税种覆盖率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纳税人各类问题解决率 | >=80% |
| 基层税务机关各类问题解决率 | >=80%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按照总局工作要求，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采购的项目有系统运维、电子税务局系统优化升级、大数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优化升级、内部控制监督平台上线实施、税银互动平台及委托代征客户端优化升级、以地控税管理软件开发、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和软件开发、金税三期部分软件整合优化。2018年用于用于信息化建设资金合计724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信息化建设资金全部用于保障金税三期、保障国地税机构改革工作任务、保障个税改革工作、保障社保和非税系统上线工作、保障基层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信息化建设资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税运行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11]45号），是税务系统金税工程运行维护工作顺利开展的有力保障。金税工程是税务系统组织收入的技术支撑性系统，金税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目的是保证金税工程的正常运行。

各项目单位已按要求单独设置相应会计科目，能够及时、全面、完整地核算信息化运维经费收支情况，资金用于税务系统应用系统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网络及计算机系统类设备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网络运行、购买计算机配件和耗材、组织相关培训、业务和技术支持分中心运行维护、财税库银联网工作等方面的支出，内容符合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支出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采购招投标工作由新疆税务局政府采购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招标后，向中标企业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由需求部门与财务处共同审定，并由财务处送交局长或局长授权的局领导签订。货物送达、服务完成、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由验收小组验收并签署意见并办理付款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国地税合并后，信息化建设资金由新税务机构统筹使用，适用制度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税运行费管理暂行规定》（国税发〔2009〕106号）。

对信息化建设资金预算管理、支出范围和标准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要求各级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批复，不得自行调整项目内容和预算金额，支出范围包括：网络运行费、计算机配件和耗材费、网络及计算机系统类设备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费、应用系统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费、业务分中心和技术支持分中心经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各项支出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支出标准执行。

由各级国家税务局财务部门和征管科技部门、信息中心按职责实施管理。财务部门负责编制金税运行费预算、决算，实施日常会计核算。各相关部门办理报销结算业务，应提供相关签报、合同、发票、采购审批表、固定资产入库单或调拨单、资产卡片、付款情况说明、验收报告等，征管科技部门核批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核支付。使用信息化资金安排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织采购，所购置的固定资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审核、支付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标准使用金税运行费，并接受纪检监察、内部审计以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业务比例≥93％。**

**（2）项目完成质量，系统正常运行≥95％，各类故障排除率≥95％。**

**（3）项目实施进度，2018年底前达到自治区财政要求的进度。**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在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打击偷骗税犯罪活动，减少税款流失，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社会效益分析,** **税务系统网络建设已覆盖了全国所有基层单位，形成了总局、省局、地市局、区县局、分局税务所五级网络体系。通过金税运行费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金税工程网络的正常运行需求，保证税收征管工作的顺利开展。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的纳税人占用有纳税人的比例≥90％**

**（3）生态效益分析，采用互联网申报、手机APP等电子申报方式，纸质缴款书替代率≥93％。**

**（4）可持续影响分析，从项目类型来看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信息化固定支出项目，按年支出，支持和保障税收信息工作正常开展的项目，如通信费项目、技术服务费项目、机房专用空调服务费、机房电费项目、日常维护费项目，这些项目在资金保障安排上优先考虑，持续开展；另一类是为 “征管体制改革”等重大任务提供了技术保障, 为方便纳税人优化纳税服务的项目：如相关硬件采购、保障金税三期系统的运维服务等这些项目在资金保障安排上优先考虑；第三类是其他项目，如一些耗材的采购、配套系统的开发，这些项目在上述项目实施后有资金节约的情况下实施，如无资金结余，通过其他渠道解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的服务对象包括纳税人和税务干部。**

**纳税人各类问题解决率，2018年纳税人在使用涉税信息系统问题解决率为100%。纳税人反映的系统问题153，解决153个，问题解决率为100%。**

**基层税务机关各类问题解决率，2018年基层税务干部问题解决率为100%。基层反映各类问题11357问个，解决问题11357个，问题解决率为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国地税机构合并后，需要对原有的进行修订完善，结合国地税机构合并工作实际完善工作制度。二是准确测算需求，积极争取经费。继续与地方党委政府协调，建立健全地方财政对税务系统经费补助机制。三是科学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细化预算编制，按照业务工作需求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预算，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与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相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准确编报用款计划，加快预算执行，降低结转资金规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严格财务管理，加强审核把关。从严经费收支审核，项目支出严格按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五是树立结果导向，提高采购绩效。注重采购结果管理，建立采购结果评价机制，促使企业提供优质产品，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准确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2018年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更加稳健的系统平台以及稳定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保证全疆税收业务的正常开展，使基层税务大厅可以为纳税人很好的服务；方便快捷的多种途径办税方式能有效提高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满意度。支撑税源专业化管理不断推进，保障各项税收政策顺利落地，畅通纳税人办税服务渠道，继续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满足总局税收决策分析数据要求，提高全区地税系统大数据应用能力，为建设智慧型税务局提供有力支撑。为落实上述要求，我们将从加强技术统筹推进系统整合、推进电子税务建设、统筹做好应用系统的测试和升级、做好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以及打造税收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税收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需求巨大。2018年重点保障金税三期工程，同时根据各地信息化设备情况，补充更新设备及软件。

存在的问题：机构合并过程中部分信息化项目需重新整合，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资料、系统参数、业务需求、合同签订情况、资金支付资料、项目验收资料、网络运行运维及检修记录、硬件设备维护记录、软件系统运维记录等。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信息化建设 | | | |
| 预算单位 | | | 自治区税务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7240 | | 执行数： | 72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2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240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2018年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保障金税三期、保障重点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各项目稳步推进，保障全区税务系统税收信息化建设工作稳步开展。 | | | | 2018年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保障金税三期、保障重点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各项目稳步推进，保障全区税务系统税收信息化建设工作稳步开展。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电子缴税业务缴税业务比例 | | ≥93％ | ≥93％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系统正常运行率 | | ≥95％ | ≥95％ |
| 指标2：各类故障排除率 |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应用系统升级完善时间 | | ≤6个月 | ≤6个月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会匀培训成本≤ | | ≤550元/人天 | 450元/人天 |
| 指标2：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纳税人占所有纳税人的 比例 | | ≥90％ | ≥9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 | ≥93％ | ≥93％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纳税人和各基层税务机关问题解决率 | | ≥90％ | ≥90％ |